

附件 1

乐山市申请认定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流程

一、加入工作群

在乐山市教育局申请认定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的人员加入“25年下半年乐山高中、中职教资认定”工作QQ群，申请时备注姓名、学科，如“张三 高中语文”、“李四 中职旅游”，否则不予通过。可在群内咨询、交流教师资格认定有关问题，证书领取时间及方式均在群内通知。

二、网上申报

（一）时间：

9月11日8:00至10月15日18:00；“25年下半年乐山高中、中职教资认定”工作QQ群（群号：635420444）

（二）网址：

<https://rz.moe.gov.cn/tacs-uc/login/index?backUrl=https://ssol.jszg.edu.cn/sso/gbSsologin.html&refer=null>

（三）注意事项：

1. “认定机构”选择：“乐山市教育局”。
2. “确认点”选择：“乐山市教育局”。
3. “认定申请所在地类型”选择：

户籍地在乐山行政辖区内，已取得毕业证的社会人员选择“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按照户口簿首页准确

填写。

户籍不在乐山市行政辖区内但居住证所在地在乐山市行政辖区内的社会人员选择“居住地”，居住地地址按照居住证上填写。

在乐山市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

4. “是否在校生”选择：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选择“是”，其余人员选择“否”。乐山户籍的外地就读研究生选择“否”。

5. “任教学科”选择：选择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学科。

6. 上传照片：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的照片要与粘贴在《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上的照片一致。

7. 上传“个人承诺书”：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个人承诺书，不能作虚假承诺。

8. 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申请表预览”按钮，预览系统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检查各项信息是否正确，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

三、体检

（一）地点：申请人可在以下指定医院中任选一个进行体检，在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上传体检表（详见附件 2），部分医院会提供体检表，请体检前电话咨询医院。对照以下注意事项检查体检表是否符合要求。

1. 乐山市人民医院（白塔街 238 号）

联系电话：（0833）-2119493，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

印

2. 乐山市中医医院（柏杨中路 183 号）
联系电话：（0833）-2442162，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3.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新村街 69 号，原红会医院）
联系电话：（0833）-2134878，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4. 五通桥区人民医院（五通桥区竹根镇佑君街北段 72 号）
联系电话：（0833）-3355220，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5.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乐山市沙湾区韩王路 15 号）
联系电话：（0833）-3434542，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6. 金口河区人民医院（金口河区滨河路 4 段）
联系电话：（0833）-2712112，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7.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三台山五街 2 号）
联系电话：（0833）-5521750，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8. 峨眉山市中医院（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中医街 1 号）
联系电话：（0833）-5566653，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9. 峨眉山市佛光医院（峨眉山市万福西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833）-5388588，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10. 犍为县人民医院（犍为县玉津镇津华大道 1179 号）
联系电话：（0833）-4227123，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11. 井研县中医医院（井研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833）-5718665，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12. 夹江县人民医院（夹江县千佛大道二段 1 号）
联系电话：（0833）-5658783，体检表（附件 2）自行打印
13. 沐川县人民医院（沐川县沐溪镇城北路 472 号）
联系电话：0833-4602129，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14.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坪路 87 号）

联系电话：(0833)-5224566，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15.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光明院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新建街2号）

联系电话：0833-4512399，体检表（附件2）自行打印

（二）注意事项：

1. 体检表：

体检时必须使用《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见附件2，双面打印并粘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相片（与表格大小一致，要求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一致），粘贴照片处需加盖医院公章。如实填写体检表首页个人信息及过去病史调查并承诺签名。体检表最后一页“体检结论”处应由体检医院作出体检“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无结论、无公章的视为无效。

2. 携带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3. 体检费用：请到体检医院咨询了解体检费用，按实缴纳。

四、网报确认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确认需提交的材料，上传的文件格式必须为PDF，单项材料大小不超过3M。

1. 居民身份证

2. 户籍或居住证

户籍地在乐山的提交本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姓名页或集体户口证明；居住地在乐山的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驻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 学历毕业证书

认定报名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认定报名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5.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粘贴照片处需加盖医院公章，体检结论处需指定医院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加盖公章。

6.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上传相片与体检表上照片一致。

7.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要提供此材料。

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认定报名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